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华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保荐机构”）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50,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572,38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517,615.00元，由保荐机构2011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58,418.5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	------------

1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4,411,525.33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8,980,212.84
3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6,969,516.21
4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87,238,176.22
5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78,912.50
6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883,825.01
7	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18,000,000.00
8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控股子公司	33,084,443.25
合计		422,946,611.3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22,946,611.36 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和服务费后的余额 11,280,663.51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1,280,663.51 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 1,025.49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1.3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294.6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4,000万元；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江苏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972.92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是否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

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 3,308.44 万元向纳鑫重工机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 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 100.99 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972.92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宏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华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宏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15.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9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3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份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承诺投资项目											
1、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12,858.70	7,534.60	503.65	7,293.01	100.00% (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9.86	是	是	
2、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704.90	10,704.90	397.68	11,614.62	100.00% (注 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737.74	是	否	
3、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3,683.40	273.97		273.97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是	
4、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96.00	2,096.00		2,106.61	100.00% (注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不单独产生	否	
5、纳鑫重工项目	是	-	3,308.44		3,308.4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425.09		5,425.09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343.00	29,343.00	901.33		-	-	907.6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	-	-	-	-	-	-	-	-
设立控股子公司	否	-	1,800.00	-	1,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0,472.92	-	10,472.92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272.92	-	12,272.92	100.00%	-	-	-	-
合计		29,343.00	41,615.92	901.33	42,294.66	-	-	907.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受宏观经济影响，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的市场增长远低于预期。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暂缓实施一年来，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的市场持续低迷，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精神，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3年8月18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减该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投资金额由12,858.71万元调减至7,534.60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年生产能力由6,000台调减为3,000台。 2015年1月29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3,308.44万元向江阴市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100.99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41.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p>	<p>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4,000万元;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江苏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p> <p>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972.92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1,025.49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注1: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注2: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该项目建设之中。</p> <p>注3: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该项目建设之中。</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纳鑫重工项目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308.44	-	3,308.44	1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3,308.44	-	3,308.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因受宏观经济影响,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的市场增长远低于预期。2013年9月6日, 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暂缓实施一年来,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的市场持续低迷, 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的有效性, 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精神,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艳华

徐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